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連 絡 人：張純綺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電子信箱：mini74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4) 字第 0721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公告修正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，公告內容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條文內容請逕上行政院公共工程會網站【法令規章】→【本會法規】查詢下載。
- 二、本次僅針對本辦法第 6、13、17 條條文作部分文字增修，相關建造費用百分比並無修正。
- 三、敬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 許 俊 美